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平郊路口至二虎桥段功能性修复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中医院新安良路口(K876+066), 向西经过王墓庄、北大街、八一路、青龙湖、至二虎桥(K881+07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郑县G344东灵线平郊路口至二虎桥段功能性修复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中医院新安良路口(K876+066), 向西经过王墓庄、北大街、八一路、青龙湖、至二虎桥(K881+075), 路线全长5.009公里。路基宽40米, 路面宽23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 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二、工程承包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玖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零玖元整 (人民币)

¥: 9285409.00 元

四、甲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三) 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 (四) 监督乙方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三)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四)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五)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十) 向工程师提供月、旬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十一)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六、质量目标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七、资金

(一) 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二) 项目开工前，确保资金全部到位。

(三)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 50% 的工程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八、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一)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

筑



00931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四）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五）合同通用条款；

（六）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七）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十）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九、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2月6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业主：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陈子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总经理

（签字）吕帅杰

日期：2025年1月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平郊路口至二虎桥段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合同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 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子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总经理

（签字）

吕帅杰

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平郑路口至二虎桥段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合同段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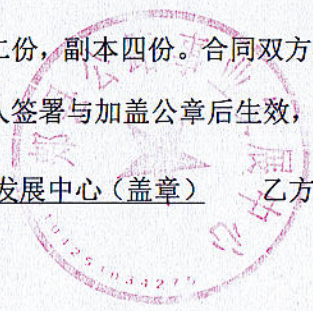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 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子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总经理

(签字) 吕帅杰

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